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劉南成

相 對 人 潘思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935080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1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「月」之部分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又到期日改寫前「月」之部分無從認定改寫前文義，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112年12月19日為到期日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
01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2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0 庸聲請。